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政策法规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(2)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成员：

尹洲澄

孟陈

张世玉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